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80,724.84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存在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的风险：**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 9.6.1 条、第 9.6.2 条及 9.6.10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并触发强制退市后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因此，公司股票存在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航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国航”）出具的《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国国航向公司除中国国航、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

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出全面要约（简称“本次要约收购”），其中：上市流通股份（B股）数量为1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00%；未上市流通股份（内资股）数量为7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持有该等股份的全体股东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振远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说明函，决定不在本次要约收购中向中国国航出售其持有的山航股份内资股。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

截至2023年4月2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在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25个账户，共计5,832股上市流通股份（B股）接受中国国航发出的要约。

中国国航已按照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目前，中国国航直接持有公司共计91,205,832股股份（其中91,200,000股为未上市流通股（内资股），5,832股为上市流通股份（B股）），并通过山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68,004,000股未上市流通股（内资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本次要约收购影响。

同时，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司预计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80,724.84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